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控制”）46%股权、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驱动”）58.7%股权及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卫浴”）3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

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怡和卫浴 34%的股权、深圳驱动 58.7%的股权、深圳控制 46%的股权。相关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

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 日